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8号

关于《废矿物油及废电瓶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新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矿物油及废电瓶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业产业园长城梁区，租用固原海纳管材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共 500m²，建设一座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贮存厂房，废矿物油收集规模为 3000t/a、废铅蓄电池收集规模 7000t/a。主要在租用场地内建设废矿物油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等，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主要用于厂区重点防渗及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车间设置风机负压收集，对罐体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任意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不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区依托周边公用设施进行生活用水，故厂内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和输油泵等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

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期间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棉纱手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和废油渣；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盛装破损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及托盘、喷淋塔沉淀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沾染矿物油的废棉纱手套、废过滤网和废油渣、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盛装破损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及托盘交由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 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